

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4007873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4038378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50255318 號函修正
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70266768 號函修正
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，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辦理）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本津貼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兒童出生後，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完成出生登記（或初設戶籍登記）之二歲至三歲兒童。
- (二)兒童父母之一方（或監護人）於兒童出生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）。
- (三)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（或監護人）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。
- (四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兒童。
- (五)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未婚婦女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兒童經生父認領登記並具有監護權。
- (二)兒童之生父於兒童出生前設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有遷出本縣紀錄者。

四、補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補助至兒童滿三足歲當月止。
- (三)兒童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（含當天）前出生，如未具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條件，而於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（或初設戶籍登記）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但僅發給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份款項為止。

五、本津貼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資格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兒童之父母雙方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，得申請本津貼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3.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4. 父母一方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。
5. 父母一方死亡。

（二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發生於申領期間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報。前款規定除第五目情形外，其餘各目情形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。

（三）依前款規定應繳回溢領之津貼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（四）申請人具第一款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，應具備第三點規定之資格。但父母雙方共同申請時，僅須一方具備資格。

父母一方具備第三點規定之資格後死亡（申領期間發生死亡時亦同），經本府派員訪視兒童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，不受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限制。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派員訪視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認定，並依認定結果專案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溯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受理後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，經審核未齊備者，

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；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之。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
- (三)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- (四)申請人逾第二款及第三款期間始補正或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- (五)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本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。
- (六)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。
- (七)本府按月發給本津貼，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。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、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申請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，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額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 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 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 4.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中途遷出本縣或未實際持續居住本縣。
 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 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 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
- (三)依前款規定應繳回溢領之津貼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八、申報及補助異動：

- (一)有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情形，經申報並重新審核，事實發生日於當月一日者，則自當月中止補助或異動申請人；事實發生日於當月二

日（含）以後者，則自次月中止補助或異動申請人。

(二)前款異動申請人除須符合申請人資格規定外，另須由原申請人及異動申請人共同簽具切結書後更換之。但有合理事由無法共同簽具並經本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為辦理本津貼業務、查核兒童與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，本府社會處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向有關機關查調其戶籍與相關資料，必要時，得派員訪視。

十、補助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切結書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（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）。

(四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(六)身分證及印章。

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申請者，除須具備前項規定外，仍應提出申請所需之必要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經費，俟議會審議過完成法定程序後支應。